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須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方能辦理。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須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方能辦理。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一年期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應按月計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計收利息、延長融通期限。

###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凡向本公司借款者，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單位審查其必要性，

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依前項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資金融通之期限屆滿再展期時，須就被貸與人的信用狀況重新評估，並決定還款期限、利率，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五、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須經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方能辦理。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財務單位審慎評估其對象與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且其原因係屬必要且合理。
  - (三)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財務單位應取具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保證資料，並予以審查及徵信，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
  -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單位提出之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1.財務單位就上述之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是否取得擔保品以及其擔保品之應有價值，以保全公司權益。
    - 2.資金貸與案件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會部應就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予以估價。
- 二、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八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逾期債權

財務單位對逾期之債權應通報法務單位及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以債務人提供擔保之票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追索事宜，以確保本公司權益，其執行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將資金貸予他人，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

再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第九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罰則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季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